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hrm@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86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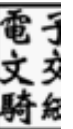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

(33168536\_1133086039\_1\_ATTACHMENT1.pdf、33168536\_113308603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請周知所屬親師生，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市立復興高中113年7月15日召開「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使學生及家長均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網路報名日期：113年9月2日（星期一）9時起至9月11日（星期三）23時59分止。（登記系統於9月12日（星期四）零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 三、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s:// www.tpcityart.tp.edu.tw](https://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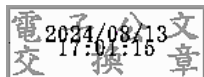


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並請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

四、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明訂自115學年度起辦理芭蕾舞賽事及相關規範，請各校預為因應，提前規劃參賽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